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黃何詠詩女士

華人廟宇委員會

秘書
黃衛民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香港佛教聯合會

執行副會長
寬運法師

羅漢寺

住持
演慈法師

香港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

主席
何德心先生

香港佛教聯合會東涌活動中心

常務董事
李家祥先生

香港南傳佛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林漢環先生

香港佛教聯合會沙田活動中心

行政總主任
張毅平先生

蓬瀛仙館

行政總裁
何樹光先生

個別人土

郭仲文先生

孔教學院

秘書長
梁秋雲女士

香港道教聯合會

主席
梁德華先生

個別人土

劉月娟女士

雲鶴山房

右監
楊善平先生

個別人土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任國棟先生

佛香講堂

代表
覺梵法師

香港佛光道場

代表
唐嘉寧小姐

國際佛光會香港協會

代表
范偉廉先生

信善紫闕玄觀

董事
鄭寶花女士

圓玄學院

副主席
鄧錦雄先生

香海正覺蓮社

行政總主任
何嘉玲女士

個別人土

侯永昌先生

菩提學會·西方寺

董事
顏少倫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趙倩霞小姐

紅磡居民服務協會

主席
林德成先生

個別人士

王廣漢先生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先生

個別人士

湯偉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就"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以及立法會CB(2)1346/14-15(01)及(02)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主席提醒與會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2. 應主席之請，共有26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下稱"《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陳述意見，相關修訂建議載於上述諮詢文件。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由一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及關注作出下述綜合回應 ——

- (a) 當局於1928年制訂《條例》，是鑒於當年偽冒宗教組織肆行詐騙的歪風熾熱。《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遏止及預防管理失當及濫用華人廟宇款項的情況。隨著時日過去，《條例》部分條文看來已不合時宜。現今市民對虛假宗教場所有關風險的認知較當年為高，而政府當局亦已制訂多項法例，就涉及廟宇的詐騙、不當行為或濫用款項，提供保障和補救措施；
- (b) 經與華人廟宇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後，民政事務局建議修訂《條例》，以期讓《條例》能更切合現今社會的情況和需要。應予注意的是，在進行檢討期間，當局已力求在尊重宗教自由與保障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c) 除建議剔除《條例》中施加於華人廟宇的不合時宜條文外，鑒於公眾期望公眾捐款得到適當處理及華人廟宇管理妥善，當局亦建議多項新措施以加強現有制度，包括提議由華人廟宇委員會推行自願註冊計劃，以取代強制註冊規定；
- (d) 華人廟宇如擬根據自願註冊計劃註冊，便須向華人廟宇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包括廟宇透過公眾募捐所得的資產及如何運用或管理公眾捐款。所有向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的廟宇名單連同廟宇的主要資料將會上載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站，以供市民查閱及監察。如提交的資料往後有重大更改，已註冊的廟宇須向華人廟宇委員會通報。華人廟宇委員會會對註冊廟宇申

報的資料作抽樣稽查。若發現有任何虛報或隱瞞資料的情況，可考慮撤銷其註冊資格。自願註冊計劃其中一項優點就是提高註冊華人廟宇的透明度，為公眾在考慮向華人廟宇捐款時提供有用的參考，從而增加公眾對廟宇的信心；

- (e) 《條例》的目的並非要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條例》亦無任何條文處理這方面的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已制訂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並向立法會提交了《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而相關法案委員會正就該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獲制定通過後，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無論是由宗教團體還是非宗教團體所營辦)均須遵從發牌規定，包括與土地契約或其他批地文書有關的規定，以及法定的城市規劃規定等；及
- (f)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條例》成立，主要負責管理位處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下稱"局長法團")持有土地上的廟宇。華人廟宇委員會亦擔當其他重要角色，包括支持廟宇維修、推廣傳統文化，以及資助慈善活動。諮詢文件概述的修訂建議，特別是建議把現時的華人廟宇基金和華人慈善基金合併為單一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繼續管理，並擴大其資助範圍，以滿足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要，將可進一步加強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工作，從而促進華人廟宇的發展。

討論

規管宗教團體及其活動的法例

4. 鍾樹根議員認同《條例》部分條文在現今社會看來已不合時宜及不再適用，因而須予以改

善。鑒於制定《條例》的目的是規管屬孔教、佛教及道教宗派的華人廟宇，但其他宗教團體卻無須遵從《條例》相關條文施加於華人廟宇的類似規限，他關注到對華人廟宇及其他宗教設施採用不同標準的做法是否公平。他及主席關注到，其他宗教團體的活動現時有否受到現有法例規管。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除華人廟宇外，香港現時並無法例特別規管其他宗教設施的營運和活動。他重申《條例》的背景和目的，並解釋與上世紀二十年代的情況相比，現今市民對虛假宗教場所有關風險的認知較當年為高。鑒於現時已訂有多項法例，就涉及機構及其設施的詐騙、不當行為和濫用款項，以及可能引致的環境及安全問題，提供保障和補救措施，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建議修訂《條例》，以期讓《條例》能更切合現今社會的情況和需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擬議的註冊計劃屬自願性質，旨在提升廟宇管理的水平和透明度，包括廟宇如何運用／管理公眾捐款。

6. 侯永昌先生、覺梵法師及鄧錦雄先生表示，鑒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對其附近民居造成影響，他們與公眾同樣對在住宅大廈附近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感到關注。他們支持《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訂定的擬議發牌制度，藉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以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然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不適宜規管宗教團體(包括華人廟宇)的活動，擔心此舉會影響宗教自由和宗教團體的社會功能。他們支持現時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規定的建議，並相信各相關宗教團體及其會員廟宇會自律地參加該計劃。

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

7. 部分團體代表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的規定，將會造成漏洞及導致以廟宇名義經營但卻沒有按《條例》註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大量湧現。有鑒於此，鄧家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向公眾清楚交代有關事宜，以釋除公眾對擬議自願註冊計劃的疑慮。鄧議員提述彩明苑業主立案

法團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46/14-15(06)號文件)，並認為政府當局亦有需要澄清，若涵蓋擬議自願註冊計劃的修訂條例草案獲得制定通過，相關條文對明文規定不准在相關大廈內設立廟宇或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大廈公契(下稱"公契")會否有凌駕效力。

政府當局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食物及衛生局，說明擬議自願註冊計劃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回應公眾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能產生的關注。至於註冊規定對公契有否任何凌駕效力，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公契是私人合約，而註冊規定(無論屬強制性質還是自願性質)對公契各方的權責均不會有凌駕效力。

9. 副主席明白有需要改善《條例》，但質疑擬議自願註冊計劃能否有效提升廟宇管理的透明度。儘管《條例》規定任何華人廟宇均須按照《條例》的條文註冊，否則不得予以設立或維持，但在現時全港約600間華人廟宇中，只有350間已向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鑒於各間廟宇的管理水平和行事方式有很大差異，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界別的做法，採用例如"優質產品標誌"計劃或國際標準化組織系統，以鼓勵各相關宗教團體及其會員廟宇參與自願註冊計劃。

10.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明白政府當局有充分理由為華人廟宇設立較合理的規管制度，但政府當局應當注意，必需平衡市民大眾與宗教界兩者之間的利益。由於需要時間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以落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他認為應保留《條例》的強制註冊規定，藉以提供工具處理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相關的若干問題。政府當局不應以維護宗教自由為藉口而放寬對華人廟宇的管制。他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5年3月2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46/14-15(01)號文件)，委員提出的事宜包括華人廟宇委員會就其直接管轄的25間廟宇所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他詢問當局會否設立類似的機

制，用以處理公眾就已根據自願註冊計劃向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的廟宇所提出的投訴。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使華人廟宇委員會得以成為法人團體，並建議向華人廟宇委員會授以明確的權力及職能，使華人廟宇委員會可代表局長法團就局長法團擁有或作為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華人廟宇收取收入並存入建議設立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內、支付華人廟宇委員會的營運費用、維修轄下的廟宇和進行適當投資；及
- (b) 一如上述政府當局的回應所載，華人廟宇委員會在過去3年就其直接管轄的25間廟宇共接獲57宗投訴。投訴內容主要涉及負責管理廟宇的機構或司祝的工作，例如司祝出售的貨品或服務，以及廟宇的運作、收費或開放時間。日後若就華人廟宇推行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華人廟宇委員會亦會繼續處理市民對廟宇提出的投訴。如投訴成立，便會採取跟進行動。

12.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審慎檢討華人廟宇的規管制度，並對《條例》作出改善，以加強對公眾利益的保障。然而，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公眾清楚說明政府當局過往在執行《條例》時遇到的問題，以及有何原因導致當局建議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的規定。民主黨認為自願註冊計劃可能會影響或削弱提供予市民、使其免受偽冒宗教組織不法活動所害的保障，亦質疑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會否有成效。因此，民主黨強烈反對有關建議。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條例》是在1928年基於當時的需要而制定。由於《條例》自制定以來社

會環境有所變遷，《條例》部分條文看來已不合時宜。事實上，華人廟宇委員會近年從未有執行《條例》內不合時宜的條文以對未有按《條例》註冊而營運的廟宇採取行動，或命令任何華人廟宇把其財產轉予局長法團；

- (b) 過往有不少例子，當就華人廟宇的產權和收入存有爭議時，相關團體或人士均選擇以法律程序處理有關爭議，並尊重法庭的判決。若華人廟宇委員會以《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或跟進有關爭議，則可能會引起市民對保障私人產權的關注。在現時已有其他法例及法律程序保障公眾的情況下，若試圖執行《條例》中必須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全權控制"各華人廟宇財產的不合時宜條文，將缺乏合理理據支持；及
- (c) 基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一直聚焦於修訂《條例》，以期讓《條例》能更切合現今社會的情況和需要。

14. 黃碧雲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立法建議，當中包括詳細分析，並涵蓋下述資料：全港現有華人廟宇的財務狀況和活動、對沒有遵從法規的廟宇(包括該250間沒有向華人廟宇委員會註冊的華人廟宇)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歷年所發現的不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如有的話)。

其他曾予討論的事宜

15. 主席表示，對於是否適宜引用《條例》所訂條文對華人廟宇施加規限，她理解相關宗教團體的感受和關注，但政府當局就《條例》提出修訂時，必需在尊重宗教自由與保障公眾利益(特別是公眾捐款)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6. 主席詢問，針對廟宇的投訴可如何提出及如何獲得處理，鄧錦雄先生及寬運法師回應時表

示，香港道教聯合會和香港佛教聯合會會分別處理就分屬兩個聯合會會員的"觀及道院"和"寺"所提出的投訴。

17. 主席進一步詢問有何規例(例如法律框架)規管籌募或收集公眾捐款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宗教或慈善團體，必須向有關當局申領相關許可證或許可。待獲得有關當局發出相關許可證／許可後，才能在公眾地方籌募或收集捐款。

總結

18. 主席作出總結，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研究對《條例》提出修訂時，考慮及回應委員和團體代表提出的各項事宜及關注。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在取得公眾諮詢結果後立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及在其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提供更多關於華人廟宇現時營運情況的資料。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作出所需安排，並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會考慮委員及市民大眾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所有觀點和意見，包括團體代表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所提出的觀點和意見，然後才為立法建議定稿。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7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日期：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聽取各界就"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公眾諮詢文件表達意見的會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佛教聯合會	立法會CB(2)1376/14-15(01)號文件
2.	羅漢寺	立法會CB(2)1376/14-15(01)號文件
3.	香港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CB(2)1376/14-15(01)號文件
4.	香港佛教聯合會東涌活動中心	立法會CB(2)1376/14-15(01)號文件
5.	香港南傳佛學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376/14-15(01)號文件
6.	香港佛教聯合會沙田活動中心	立法會CB(2)1376/14-15(01)號文件
7.	蓬瀛仙館	立法會CB(2)1376/14-15(02)號文件
8.	郭仲文先生	- 政府當局應諮詢市民，包括居於華人廟宇附近的居民。 - 對公眾諮詢文件未有處理華人廟宇從事非宗教及牟利活動(例如經營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問題表示不滿。 - 對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規定的建議表示有保留。
9.	孔教學院	立法會CB(2)1346/14-15(03)號文件
10.	香港道教聯合會	立法會CB(2)1435/14-15(01)號文件
11.	劉月娟女士	立法會CB(2)1346/14-15(04)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雲鶴山房	立法會CB(2)1389/14-15(01)號文件
13.	佛香講堂	支持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下稱"《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14.	香港佛光道場	對就《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
15.	國際佛光會香港協會	- 強烈支持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就《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 促請政府當局剔除《條例》中與《基本法》保障香港宗教信仰自由的第三十二條和第一百四十一條有所抵觸的不合時宜條文。
16.	信善紫闕玄觀	對就《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
17.	圓玄學院	立法會CB(2)1435/14-15(01)號文件
18.	香海正覺蓮社	立法會CB(2)1376/14-15(01)號文件
19.	侯永昌先生	立法會CB(2)1435/14-15(01)號文件
20.	菩提學會·西方寺	立法會CB(2)1376/14-15(01)號文件
21.	公民黨	立法會CB(2)1389/14-15(02)號文件
22.	紅磡居民服務協會	立法會CB(2)1389/14-15(03)號文件
23.	王廣漢先生	立法會CB(2)1346/14-15(05)號文件
24.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 立法會CB(2)1601/14-15(01)號文件 - 認為應加強現時對華人廟宇的規管制度，以防止華人廟宇出現任何管理失當及廟宇基金遭濫用的情況，從而保障公眾利益。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問題表示關注。 - 反對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現行強制註冊規定的建議。
25.	湯偉奇先生	立法會CB(2)1435/14-15(01)號文件
26.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任國棟先生	強烈反對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現行強制註冊規定的建議。
<u>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u>		
27.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立法會CB(2)1346/14-15(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7日